

2021 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四期） 2021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 期）-2021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明确2021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2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先行下达辽宁省2021年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发行2021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四期）、2021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1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，2021年5月19日已完成招标。现将招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债券名称	2021 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1 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100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100 亿元
发行期限	10 年	票面利率	3.39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5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31 年 5 月 20 日（其中 2027-2031 年每年 5 月 20 日按发行规模的 20%偿还本金）

债券名称	2021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四期）		
计划发行规模	60.9997 亿元	实际发行规模	60.9997 亿元
发行期限	20 年	票面利率	3.86%
发行价格	100 元	付息频率	6 月/次
付息日	每年 5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）	到期日	2041 年 5 月 2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年辽宁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（四期）、2021年辽宁省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2021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。）

